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6號3-5樓
承辦人：黃翊銘
電話：23214261分機：211保規一科：283

受文者：臺灣銀行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一字第10862684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強協助新創、微型等中小企業取得金融機構融資，修正本基金「中小企業千億融資保證專案」之專案名稱為「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簡稱千億保）及修正部分規定，詳如說明，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108年11月6日經企字第10802612550號函、本基金108年8月30日第15屆第6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及108年9月20日第15屆董事會第4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

二、「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修正後內容如下：

（一）本專案適用對象

符合下列對象之一者，惟不含財團法人或合作社組織：

- 1、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實收資本額在3,000萬元以下者。
- 2、僅辦理稅籍登記，或銷售「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19款及第20款之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且有營業事實者。

（二）本專案內容

本專案計有「小額貸款擴大保證措施」及「批次保證擴大保證措施」等二項保證措施：



1、小額貸款擴大保證措施

(1)保證融資額度

單一事業申請本措施之保證融資額度最高為600萬元，惟仍受本基金對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1.2億元之限制。本措施修正後之申請案件，相關額度計算含修正前已向本基金申請之額度。

(2)保證成數

依本措施辦理之授信總額度在100萬元以下者，保證成數一律為9.5成(此部分為中小企業即時保，簡稱即時保)；逾100萬元但在600萬元以內，保證成數最低8成。

(3)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一律為0.375%。

(4)信用保證案件從優審查，以當日核保為原則。

(5)代位清償案件從速辦理。

(6)適用之保證項目

甲、中小企業得依本基金一般貸款、商業本票保證、外銷貸款、購料週轉融資、履約保證、政策性貸款、企業小頭家貸款等各信用保證項目送保。僅辦理稅籍登記者，或銷售「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19款及第20款之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應以企業小頭家貸款信用保證項目辦理。

乙、本措施未盡事宜，悉依前述各保證項目之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2、批次保證擴大保證措施

(1)保證融資額度

同一金融機構對符合本專案適用對象之單一事業辦理本措施之保證融資額度最高600萬元，惟須符合「批



次信用保證要點」保證之融資總額度相關規定，即受本基金對同一金融機構為單一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度最高1億元之限制。

(2)代償上限計提率

代償上限計提率為3%。

(3)保證手續費年費率

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一律調降0.1個百分點，即授信單位屬「批保卓越獎」得獎金融機構者，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以0.15%計收；授信單位非屬「批保卓越獎」得獎金融機構以0.25%計收。

(4)代位清償案件從速辦理。

(5)適用之保證項目

本措施未盡事宜，悉依批次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3、本次增列之銷售「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19款及第20款之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僅適用即時保，即授信總額度最高100萬元，保證成數一律為9.5成。

三、本專案辦理期間

(一)自即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間接保證案件以傳送本基金日認定；直接保證案件以本基金受理日認定；批次保證案件以授信日認定。

(二)金融機構辦理本專案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情事者，本基金得停止其辦理。

四、為減輕旨揭企業之財務負擔，惠請配合提供優惠利率。並請對本次增列之銷售「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19款及第20款之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之授信，依融

資目的，視借款人營業特性核予適合之准貸條件及償還方式，並加強貸後追蹤。

-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 副本：經濟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電子交換：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

、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